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明确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 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

各高校团委：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定于5月28日至30日在深圳大学（粤海校区）举办的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以下简称“省赛终审决赛”）已通知延期举办。为做好竞赛活动延期后的相关准备工作和国赛参赛作品推荐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关于调整省赛终审决赛工作的有关安排

（一）竞赛形式

竞赛采取线上视频答辩的形式进行省赛终审决赛评审。

（二）竞赛时间

暂定7月中下旬，届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另行通知。

（三）竞赛地点

大赛评委在深圳大学（粤海校区）进行评审。各参赛团队以学校为单位组织，自行选择在相对封闭、环境安静、光线良好、网络稳定的室内场所参加线上视频答辩，并应配备

摄像、投影及显示、视频及 PPT 播放、采音、网络等设备（视频答辩软硬件环境技术标准另行通知）。每个参赛团队的参赛学生须在同一场所集中答辩。

（四）参赛人员

参考第十六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规定，结合本届省赛终审决赛评审形式由闭馆质询调整为视频答辩的实际，每件参赛作品最多可以安排 3 名参赛学生参加视频答辩。答辩人员须为在省赛系统中报备的学生。

（五）视频答辩安排及要求

1.组委会将于省赛终审决赛第一天下午召开代表团领队会议，会议上将进行作品视频答辩顺序抽签。

2.抽签后，在线进行视频答辩彩排。

3.在正式答辩当天，参赛团队应根据抽签确定的顺序和发放的《答辩时刻表》，提前 20 分钟按照要求在网上答辩等候室报到签到，做好线上答辩准备，若超过《答辩时刻表》规定时间仍未报到签到，将取消答辩资格。

4.视频答辩包括陈述环节和问答环节，陈述环节不超过 5 分钟，在 4 分钟时有提示；问答环节不超过 10 分钟，在 9 分钟时有提示。答辩时间到时，志愿者将关闭视频答辩系统，强制结束答辩。提前结束者不扣分。评委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答辩作品进行点评。

5.团队陈述时，一般应以网络实时解说方式进行，有实物

的可采取“实操+解说”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并适当配合播放提前录制的作品解说视频，网络实时解说应制作 PPT 文稿或相关图文配合解说。为全面充分考察团队成员的能力，不允许只采用播放解说视频为单一方式进行团队陈述，否则将不予评分。PPT 文稿和解说视频由参赛团队自行播放。

6.每个参赛团队自行决定答辩时团队成员的分工，参加答辩的团队原则上应着正装。答辩需由参赛项目团队独立完成，其他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赛项目团队进行提示或帮助。

7.各高校和参赛团队需自行准备视频答辩所需相关设备，并提前确认网络状态。如因参赛团队的网络或终端设备等问题导致答辩中断或影响评审工作的，不予补时或重新答辩，后果由参赛高校及团队自行负责。为避免答辩时 PPT 文稿或视频播放出现异常，请各参赛项目团队提前演练。答辩时允许参赛项目团队携带项目相关实物产品和必要的文字、图片、产品作品等用于辅助说明的器材。

8.参赛项目团队如对答辩的相关事宜有疑问，可事先咨询大赛组委会。

二、“挑战杯”和“振兴杯”国赛参赛作品推荐工作

1.推荐省赛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七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根据“挑战杯”国赛关于6月8日17时前完成参赛作品审核推荐工作的安排，经省赛组委会

研究，决定以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复赛网评成绩为主要依据，结合各高校实际进行作品遴选、推荐工作。

2.推荐高职院校优秀作品参加第十七届“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学生组）创新创效专项赛。以全省各高职院校在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整体得分成绩和高等次作品获奖数量为主要依据，进行“振兴杯”国赛参赛指标分配，并结合单个项目在“挑战杯”省赛中成绩和学校实际遴选推报作品。参赛的具体组织工作和作品报备工作另行通知。

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组委会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代章)

2021年6月4日

附件

第十六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 科技作品竞赛终审决赛日程安排（拟）

日期	时间	工作内容	参加人员
竞赛第一天	15:00-16:00	领队会议、答辩顺序抽签	高校代表团领队
	16:00-19:00	答辩质询连线测试	参赛团队
竞赛第二天	9:00-13:00	视频答辩评审 (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	各参赛团队
	14:00-19:00	视频答辩评审 (科技发明制作、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	各参赛团队
竞赛第三天	10:00-11:30	线上颁奖仪式	全体参赛师生
备注	活动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